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F,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特首產生辦法的建議

1. 背景

於3月20日的會議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幾個海外國家的元首及政府首長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新西蘭及日本等國家的制度。

從海外的經驗看，在一些君主立憲的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及日本等，縱使其國家元首是由皇室成員出任，但負責管治國家的政府元首則是由普選產生在國會內佔有多數議席的多數黨或聯合政黨在達成協議共同推舉的人選出任。

而在一些非君主立憲的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法國及德國等，其國家元首（總統）都是由不同形式的普選方法產生。法國和新加坡是由國民以直選方法產生，美國以選舉團選舉產生，而德國則是由國會及地方議會組成的聯邦大會選舉產生。

雖然普選方式不同，共通點是國民有公平的選擇權利，或是直接透過選舉，或是直接透過選舉國會或地方議會或選舉人作為代表，以選出管治社會的領導。這正是普選的基本意義，我們認為將來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亦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的原則。

2. 民主黨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及決議案否決行政長官司於07年由普選產生，而特區政府亦不願意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以擴大港人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過程，令人感到遺憾。

就着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不能繼續原地踏步。我們具體建議，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5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政黨候選人獲選出不用退出所屬政黨。

建議方案的特點包括：

- (i) 符合港人對民主普選的訴求，市民有公平及平等的選舉權；
- (ii) 行政長官在獲得普羅市民的認受下管治特區；

- (iii) 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iv) 選舉制度簡單，普羅大眾容易參與；
- (v) 提名「門檻」低，增加有志人士參與競選的機會；
- (vi) 每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以立法會現時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計，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不會過多；
- (vii) 兼容議會制的優點，藉着候選人須得到立法會議員提名，施政方面會顧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容易建立一個暢順的行政立法關係；
- (viii) 相對於選舉委員會只由約十七萬選民選出，其組成偏向工商界傾斜，立法會的地方選舉則有三百多萬選民，若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將更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
- (ix) 由立法會作提名委員會，再由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可不用額外資源進行另一次大規模選舉以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3. 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在立法會審議《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民主黨已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 (ii) 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設定提名上限；及
- (iii) 擴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政府未有於 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中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已就《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訂，包括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限制及為行政長官選舉在某些情況下加設提名上限。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出詳細的理據及建議，詳見《民主黨對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CB(2)/603/05-06(03))。

較早前，行政長官公開表示與政黨親疏有別，及與個別政黨建立「核心夥伴關係」，正反映出行政長官是需要獲政黨支持才能有效施政。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將有助行政長官與政黨建立更公開及更合理的執政聯盟關係。

假若民主黨的修訂未能獲得通過，我們希望政府亦能於適當時間重新考慮提出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以積極推動政黨政治的發展，培育政治人才，並確立由政黨執政的政治生態。

而就增設提名上限而言，選舉委員會的先天缺憾是選民基礎薄弱，再加上 12.5% 的提名下限（須不少於 100 名選委提名）而不設上限的話，過去經驗見到的是有超過八成選委提名某一候選人而窒礙其他有志之士獲取有效提名，參與選舉。假若民主黨的修訂未能獲得通過，我們希望政府亦能於適當時機重新考慮提出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未有普選或選委會選民基礎未有改善之前，容許行政長官選舉設有提名上限，以增加選舉的競爭性。

在未有普選之前，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是一個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而讓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方法。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將選委會內個別界別分組的選民資格擴大至該界別內的成員，以一人一票選出該界別的選委會代表，藉以讓更多市民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外，亦可令選委會更多元化，增加選舉的競爭性。

4. 未來的工作

要落實雙普選，我們需要港人繼續堅持民主普選及就普選方案達成大致的共識，我們亦需要中央政府對普選方案的認同，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訪問內地有關單位時，委員會應就過去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產生辦法的內容撰寫報告，讓內地有關單位研究及考慮，增加相互的了解，減低中央對落實雙普選的擔憂。

行政長官曾表示會於今屆任期屆滿時公布對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路線圖，我們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方案，並會就如何落實雙普選的方案及時間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形成社會共識，撰寫報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有關修訂《基本法》相關附件的事宜。

民主黨
二零零六年四月